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三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二類工程者，仍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辦理。 3.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 	<p>二十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三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二類工程者，仍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辦理。 3.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p> <p>2、第二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p> <p>3. 第三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三類工程昇為第二類工程者，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p>	<p>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p> <p>2、第二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p> <p>3. 第三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三類工程昇為第二類工程者，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類工程辦理。</p> <p>4.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三) 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報本署備查。</p> <p>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p> <p>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p> <p>(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p>	<p>類工程辦理。</p> <p>4.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p> <p>(三) 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報本署備查。</p> <p>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p> <p>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p> <p>(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p>	<p>1、依 100.9.20 本署契約改版會議主持人指示，宜檢討變更預算書編製時機，以利控管。爰於第五款增訂變更預算編製時機原則。</p> <p>2、工程驗收階段，因所屬機關疏漏，未於竣工前辦妥相關修正或變更程序，致驗收結果與竣工圖不符。又因未完工，審計單位不同意以設計變更方式辦理，故改以辦理</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u>所屬機關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時，除原分配經費不足支應修正或變更經費，應即辦理外，其辦理時機如下：</u></p> <p><u>1. 工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以辦理一次為原則。</u> <u>2. 工期逾六個月且在一年以下者，以預定完工前三個月辦理為原則。</u> <u>3. 工期逾一年者，以每年至少彙辦一次為原則。</u></p> <p>(六) <u>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竣工變更方式為之(編製結算明細表或竣工圖)，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u></p>	<p>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p> <p>(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p>	<p>結算明細表或修正竣工圖式補正程序。</p> <p>3、有關結算明細表或修正竣工圖之方式，本署前以函釋方式規定，並未訂於相關行政規則，經總工程司 100.9.8 批示請明確其屬性及其行政程序，納入規制，爰增列第六款執行。</p>